

付 费 申 请 书

致：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起诉阿克苏市城乡建设服务中心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三案【统建房项目（2024）新 2901 民初 854 号案；廉租房附属工程（2024）新 2901 民初 858 号案；廉租房项目（2024）乌仲裁字第 0194 号案】，贵公司委托本所代理法院诉讼程序，根据贵我双方签署的《民事委托代理合同》第八条之规定，本案律师费为 10 万元，于代理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支付 50% 律师费，于取得终审判决/调解书之日起 15 日支付剩余 50% 律师费。现以上三起案件均已取得生效胜诉判决，但本所尚未向贵公司申请支付律师费。因此，本所律师特依据《民事委托代理合同》之约定，向贵公司申请支付律师费 10 万元。

本所账户信息如下：

乙方户名：上海市海华永泰（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

乙方账号：991905788210901

开 户 行：招商银行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行 号：308881029180

特此申请。

上海市海华永泰（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

2024 年 8 月 12 日

